

# 中国近代军事史学术讨论会 论文汇编

(二)



军事科学院军事图书馆

中国近代军事史  
学术讨论会论文

---

近代中国军阀史与军事史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谢本书  
历史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 内 容 提 要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军事史的研究不够，对军事史的理解也有简单化的倾向。本文着重从近代军阀史与军事史的关系的角度，作初步探讨。

私人军队的出现，是近代中国社会历史畸形发展的结果，也是近代军阀形成的起点。近代私人军队的出现，是从曾国藩的湘军开始。李鸿章的淮军则是从湘军到袁世凯新建陆军（北洋军）的过渡。

新建陆军既为辛亥革命作出了贡献，也为近代军阀的形成提供了必要条件。新建陆军和军阀结下了不解之缘。

频繁的军阀混战，是近代中国军事史上的奇观。其重点特点有：  
1. 尔虞我诈，欺世盗名； 2. 争权夺利，残民以逞； 3. 倒戈政变，层出不穷； 4. 行伍出身，文盲草率； 5. 嗜好战争，类同儿戏等。

近代军阀史不等于近代军事史，它们是有区别的。然而研究军事史却不应忽视军阀史，这对于深化军事史的研究是有意义的。

## 近代中国军阀史与军事史

### 谢本书

在中国，正规军队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三千以前；有组织的战争，规模之大及其频繁程度，在世界古代历史上是仅见的；有影响的兵书过早的出现，令人瞠目结舌。直至今天仍然为世界所注目；甚至有人把中国古典兵法的原理，运用于现代化的竞争，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进入近代以后，军事组织和训练，战争规模和方法，以及武器装备等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兵种愈分愈细，军事单位愈设愈多。战争规模总趋势是愈来愈大。武器装备越来越精。显然，近代军事的历史发展较古代，呈现了更为复杂的局面。

认真研究军事发展的客观规律，总结历史经验，对于今天的军事建设，不无参考价值。然而，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军事史（包括国防建设、军事组织、军事教育、军事理论以及战争史）的研究还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有关军事史的论著还远远不能反映中国军事史发展的规律和全貌。以中国近代军事史为例，我们看到的著作，解放前出版的主要有两种：文公直著《最近三十年军事史》（上下册）和丁文江著《民国军事近纪》（两卷本）；解放后出版的主要也有两种：张玉田等著《中国近代军事史》（一卷本）和中国军事科学院编写组著《中

国近代战争史》（三卷本）。有关军事史的专题资料集和专题著述为数亦不多。即使偶尔碰上军事史或战争史的著述，但阅读之后常使人感到，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不过是政治史的补充而已。

对军事史的理解或者说理论概括，也有探讨的必要。例如，有人提出，近代军事史存在着两大骨干。两大主体的观点，虽有新意，却又值得讨论。两大骨干指军队和战争；两大主体则指“在叙述民族军事斗争的双方时，以我国军队（当然也包括人民）为主体；在对待国内军事斗争的双方时，以我国人民起义（或革命）为主体。”这样概括似乎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军事史包括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过去我们对军事史研究的领域在两大骨干、两大主体的观点影响下，颇有狭窄之嫌。一些生动丰富的内容被排斥于正统的军事史之外。军阀史遭到这样的命运也就不足为奇了。

本文就从近代军阀史与军事史关系的角度，对这一问题作初步探讨。

一、私人军队的出现，是近代中国社会历史畸形发展的结果。也

是近代军阀形成的起点

军队是社会的产物。一定社会的政治、社会组织和经济结构同它所发展起来的武装力量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以“兵为将有”为核心，自招、自练、自统为基本特征的私人军队（或近乎私人军队），在近

代中国的出现，并不是一种偶然现象，它是近代中国社会历史畸形发展的产物。

这里，我们先从清代军队的演变说起。《清史稿》概括地说明清代军队的变化情况是：“有清以武功定天下。太祖高皇崛起东方，初定旗兵制。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不啻举国皆兵焉。太宗征藩部，世祖定中原，八旗兵力最强。圣祖平南服，世宗征青海，高宗定西疆，以旗兵为主，而辅之以绿营。仁宗剿教匪，宣宗御外寇，兼用防军，西以乡兵助之。文宗、穆宗先后平粤、捻，湘军之初，淮军继之，而练勇之功始著。至是兵制益数变矣。道、咸以后，海禁大开，德宗复立海军，内江外海，与水师并行。而练军、陆军又相继以起，扰攘数年，卒酿新军之变。”①清代军队的不断演变，是与清代中国社会的变化密切相关的。特别在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近代社会的激剧变迁，清代军队变化的步子也加快了。

满族统治者主要依靠八旗军，打败了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消灭了明朝的武装力量，进据中原，在中国建立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清军入关以后，又建立绿营军，以配合八旗控制全国。八旗兵是世袭的军队，绿营兵基本上也是终身的职业兵。对这两大军队，清政府采取集中管理，兵士登子名册，家口著于兵籍，军饷户部拨给，将领国家任命，兵权握于兵部。这是当时国家的正规军队。除了常备兵（八旗、绿营兵）外，清朝统治者用以镇压人民的辅助武装力量，尚有“勇”

和“团练”两种非常备武装力量。“勇”指国家临时招募的官勇。有事临时招募。事过随即遣散。“团练”则是散布于乡镇的地主乡团武装，基本上不脱离生产，属于“民兵”性质。

然而，清军入关以后，享有特殊权益的旗兵，逐渐腐化，“其为民累，更有不可胜言者。”<sup>②</sup>康熙年间，在平定“三藩之乱”时，八旗兵即开始暴露了它的腐败无能。此后，清王朝用兵，不得不主要仰仗于绿营。然而，乾隆中叶以后，绿营将领生活奢侈，兵士纪律废弛。清王朝临时用兵就得招募官勇，动员团练。到鸦片战争时期，绿营兵已经积弊深重，不堪战守。“兵不见得，将不见兵，纷扰喧哗，全无纪律。”<sup>③</sup>到太平天国时期，绿营兵完全失去战斗力，“暮气乘之”“遇敌辄靡”。<sup>④</sup>

在一八五一年一月从广西爆发的太平天国起义，仅仅两年时间，即横扫长江以南，并在南京定都。清王朝一片惊慌。原有的八旗，绿营不堪一击。曾国藩惊呼：“自军兴以来二年有余，时日不为不久，廉饷不为不多，调集大兵不为不众，而往往见贼逃溃而未闻有与之鏖战一场者。往往从后尾追而未闻有与之拦头一战者。其所用兵器皆以大炮鸟枪远远轰击，未闻有短兵相接，以枪钯之交锋者。”<sup>⑤</sup>清政府无可奈何，乃下令各省大办团练武装，以对付太平军，镇压人民起义。据统计，从一八五二年十月到一八五三年初，清廷先后任命的团练大臣达四十三人，奉旨兴办团练的地方达十个省。

一八五三年一月，因丧母回湖南的在籍侍郎曾国藩，即被任命为团练大臣，奉旨“在湖南举办团练，帮同办理本省团练乡民，搜查土匪诸事务。”曾国藩对于自己的任命，一开始就不愿拘泥成法。在“团练”二字上大作文章。有意把“团”和“练”分开。他说：“团即保甲之法，清查户口，不许容留匪人。一言尽之矣；练则制械选丁，聘请师造旗，为费较多。”<sup>⑥</sup>也就是说，由地方士绅办团，健全保甲制度；自己则驻省城募勇办练，训练一支忠于自己的军队。他打着办团练的旗号，志不在团练，而在建军。

曾国藩首先将两个小的团练约一千人合并，分为中、左、右三营，每营三百六十人，号称“湘勇”，这是建立“湘军”的第一步。曾国藩认为，必须补救绿营的积弊。这种积弊，归纳起来主要是两条，即“营伍之习气”和“调遣之成法”。改革积弊，使新建的军队，能够“呼吸相顾，痛痒相关，赴火同行，蹈汤同往，胜则杯酒以让功，败则出死力以相救。”<sup>⑦</sup>

曾国藩建立的湘军较之绿营兵制来说，有两点是很突出的。第一，以募兵制代替世兵制；第二，将“兵为国有”变为“兵为将有”。

首先说第一点。湘军实行招募，而不采用八旗、绿营的世兵制度（父子相承，当兵为业）。招募也有严格的要求，要在“选兵”、“选将”的“选”字上下功夫。在“选兵”上，曾国藩只要山乡农民，不要散兵游勇，即所谓“以招募易行伍”，“滑弁游卒及市井无赖摈斥”。

不用。”而在“选将”上，专要有“忠义血性”之儒生。不用官吏旧将，即所谓“尽废官兵，使儒生领山农”。目的在于用纲常名教来维系湘军内部的思想统一。

其次说第二点。曾国藩针对绿营将不知兵、兵知将的情况，在编制上以将领为中心，先设官，后募兵。一方面加强各级军官的权力，提倡下级绝对服从上级。士兵绝对服从军官。另方面募勇坚持在一定的地域和私人情谊至上的原则。其招募办法是：“帅欲立军，拣统领一人。檄募若干营。统领自拣营官。营官拣哨官。以次而下。帅不为制。故一营之中，指臂相连，弁勇视营、哨、营、哨视统领。统领视大帅，皆如子弟之亲其父兄焉。”这样，每一级都视上级为其衣食父母，而必然视曾国藩为全军性命所系。这就是曾国藩所说的：“口粮虽出自公款，而勇丁感营官挑选之恩，皆若受其私惠。平日既有恩谊相孚，临阵自能患难相顾。”⑤此外，曾国藩还利用地域观念和同乡感情，加强团结，所以湘军一般只在湖南招募，主要又在长沙、宝庆二府，尤以湘乡为最多。据罗尔纲《湘军新志》对湘军帮办以上官员一百八十二人的统计，在籍贯可考的一百四十九人中，湖南籍为一百二十四人，占可考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三，比例是很高的。这一些措施，很有利于保证湘军从大帅到营、哨官的垂直指挥系统。⑥

这样，曾国藩就以同乡、同学、亲友、师生等私人感情关系为纽带，联结整个湘军。而湘军各部则相互独立，互相不统属，却共尊曾

国落。于是，湘军不是在名义上，而是在事实上具有曾国藩私人军队的性质。这支事实上的私人军队的出现，是适应了近代中国历史畸形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的出现，确乎在一个时期显现了新的面貌。为清廷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作出了“贡献”，也是促成清王朝“同治中兴”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具有私人军队性质的湘军的出现，却正是近代中国军阀形成的起点。因为，私人军队，拥军成阀，是近代军阀的最主要特征。由此可见，近代中国军阀的出现，除了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列强在华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的原因以外，有清一代历史发展所引起的军制变化，也不能不是一个因素。范文澜称曾国藩为近代中国军阀的“鼻祖”，应该说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湘军历史上一奇迹也。”<sup>⑩</sup>

继湘军之后而出现的李鸿章的淮军，继承了湘军的衣钵，仍然是“私人招募的军队，不受清廷兵部的指挥”。<sup>⑪</sup>可以认为，淮军是从湘军到袁世凯新建陆军（北洋军）的过渡，是近代军阀形成的重要桥梁。

## 二 新建陆军既为辛亥革命作出了贡献，

也为近代军阀的形成提供了条件

继湘军之后，淮军势力不断增长。到一八七〇年李鸿章由湘广总督一跃而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常驻天津，集内政、外交、军事大权于一身，达三十年之久。但是，在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的中日

甲午战争中，李鸿章苦心经营三十多年的淮军遭到了惨重失败。新建的北洋海军全军覆没。陆军也全面溃败。李鸿章的“自强新政”宣告破产。清王朝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在“整军经武，以救危亡”的呼声下，开始建立新式陆军。

新建陆军是由两江总督张之洞在南方创办“自强军”。长芦盐运使胡燏棻在天津小站（新农镇）练“定武军”开始的。后来，袁世凯接收定武军，开始了小站训练新建陆军的生涯。这是袁世凯发家的新起点。所以说，“北洋则有新建军，南洋则有自强军，是为（清朝）创练新军之始。”

袁世凯接掌新建陆军，可谓继承了曾国藩、李鸿章的衣钵。其主要之点，即对士兵实行招募制；向士兵灌输“衣食父母”的意识，以忠于袁世凯个人等。则与湘、淮军如出一辙。事实上袁世凯新建陆军最初亦有“湘军余孽”之称。这就是说，新建陆军名义上是属于清朝政府的军队，而实际上从其一开始起即具有私人军队的特征。

当然，新建陆军与湘、淮军亦有区别。这种区别主要是反映了不同时代的色彩。较之湘、淮军来，新建陆军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

- 1.仿照德国和日本的陆军建制。“一切操练章程，均按照西法办理”。<sup>⑫</sup>
- 2.士兵入伍条件有较严格的限制。对军官则一般要从军事学校出身的人中挑选。
- 3.更新了武器。更多地使用进口的新武器。
- 4.将陆军分为步兵、骑兵、工程兵、辎重兵等兵种；
- 5.设立各种军事学堂。如步兵

学堂、炮兵学堂、工程兵学堂等，推行新的军事教育。这就是说，湘、淮军与新建陆军，相同之处主要在于思想内容，不同之处主要在于表现形式。

一九〇三年起，清政府决定全面改革兵制，在北京设立京畿督练新军处，以总其事。随后为统一和扩充全国新军编制，计划在全国共编新军三十六镇（师），限期完成。直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前夕，除“近畿已成六镇，湖北已成两镇，其余各省或甫成一镇或先成两协及一协一标者。”<sup>⑬</sup>总计十四镇、十八个混成协、四十个标和一支禁卫军，兵力合计约二十万人。<sup>⑭</sup>这在当时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有近代化武器装备的兵力数字，具有威吓的力量。

辛亥革命前，清政府还在各省建立了一支后备兵力或警备力量。这就是各省的巡防营（队）。因为“新军专供征调，未便零星驻防。”<sup>⑮</sup>这样“清乡守土”、“保卫地方”，“弹压地面”等就成了巡防营的任务。据统计，在一九一一年，全国巡防营的兵力达二十七万余人。此外，当时全国还有八旗兵二十二万余人，编余的绿营兵十三万余人。不过，这时的八旗、绿营等于虚设；巡防营所起的作用，较之新军来也大为逊色。

新军，毫无疑问是这一时期清王朝的主要军事力量。清王朝本想依靠这支新式武装力量，支撑大厦挽救危局。然而，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意料之中。这支军队从一开始起，就没有直接掌握在清政府的手

中。随着历史的发展，新军的一部分，以袁世凯控制的北洋六镇为核心，演变成了北洋军阀的反革命武装。是北洋军阀统治中国十多年的主要军事支柱。新军的另一部分，即除近畿北洋六镇以外的其它各省区的新军，几乎全部成为革命党人的争取对象。而且大部分成为省区响应辛亥武昌起义的主要军事力量。

首先说近畿北洋六镇是怎样成为北洋军阀的基本武装力量的。北洋六镇的基本兵力是在袁世凯小站练兵时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原京旗常备军改为北洋陆军第一镇。原北洋常备军第一镇改为北洋陆军第二镇。原北洋常备军第三镇改为北洋陆军第三镇。原北洋常备军第二镇改为北洋陆军第四镇。原北洋常备第五镇改为北洋陆军第五镇。原北洋常备第四镇改为北洋陆军第六镇。这六镇中，除第一镇第一任统制由满人铁良担任外，其余五镇统制皆为袁世凯的心腹。第一镇统制的后继者亦为袁世凯的心腹。袁世凯抓住这六镇，使北洋军阀武装由小站练兵时的七千人扩大到八、九万人之多，从而攫取到一人身兼八大臣的权位。<sup>⑯</sup> 权倾一时，“可谓古今所无”。<sup>⑰</sup> 辛亥起义后，袁世凯正是依靠这支武装力量，翻云覆雨，最后篡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在中国建立了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的。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分裂，直、皖而系的实主要就是由北洋六镇兵力为基础演化而成的。

其次说新军的另一部分是怎样成为各省区响应辛亥武昌起义的基本武装力量的。分布在各省区（特别在南方）的新军，一方面受南方

高涨的革命形势的影响；另方面也由于南方新军的军官基本上不是袁世凯的嫡系，相当一批人留学日本，曾受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熏陶。而且有的部队还直接为革命党人所控制。因此，各省区的新军几乎都成为革命党人的争取对象。其结果南方的新军在辛亥革命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立下了功勋。新军不仅参与了辛亥以前的武装起义（如一九一〇年的广州新军起义），而且是辛亥武昌起义的重要力量。辛亥武昌起义前夕，湖北新军第八镇和第二十一混成协两个系统，约有一万五千人，参加革命团体文学社和共进会的达五千余人。占湖北新军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果再加上同情者，革命势力在湖北新军中显然占了优势。这是武昌起义成功的重要条件。在其它各省响应武昌起义中，新军起了重要作用的省区有：湖南、陕西、山西、云南、江西、贵州、浙江、福建、四川等省区。例如，云南的起义就完全是革命党人领导的新军起义。新军在辛亥革命过程中，确乎是立下了功勋的。

但是，还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投入辛亥起义的新军军事头目们（包括一部分掌握军权的革命党人）。在辛亥以后，特别是一九一六年护国战争以后，又纷纷堕落为地方军阀的头面人物。

这就是说，新军的相当一部分曾为辛亥革命贡献了力量。新军的另一部分则直接演化为北洋军阀的反革命武装。即使是为辛亥革命作出了贡献的一部分新军，后来却也演变成了地方军阀控制的武装力量。新

军和军阀结下了不解之缘。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说，新军为近代军阀的最后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三 频繁的军阀混战，是近代中国军事史

#### 上的奇观和重要特点

毛泽东指出：“帝国主义和国内买办豪绅阶级支持着的各派新旧军阀，从民国元年以来，相互间进行着继续不断的战争，这是半殖民地中国的特征之一。”<sup>⑧</sup>毫无疑问，这也应是近代军事史的重要特点。在民国初年频繁的军阀混战中，所谓“一年三小仗，三年一大仗”，远远不能概括这一时期的历史特点。据统计，仅仅在四川一省之内，从一九一二年成都“省门之战”算起，到一九三五年蒋介石势力伸入四川为止的二十三年内，四川军阀之间即大小战争达四百八十七次，规模较大的二十九次，牵涉到滇、黔、陕、鄂四省，平地不到一年便有一次大规模的战争。英国路透社一九三二年的报导，则是四百六十七次；《东方杂志》在同年记载为四百七十六次。<sup>⑨</sup>这些统计虽小有出入，但都在四百六十次以上，已达惊人程度。

战争史是军事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频繁的近代军阀混战不能不是近代军事史的研究对象。过去，在“两大骨干、两大主体”的思想指导下，把这种战争史上的奇观排斥在研究领域之外，有意忽略，很难认为是妥当的。因为，战争史上的一些重要特点，在军阀混战中暴露得淋漓尽致，很值得军事史家们的研究和总结。这些特点，我们

试举出以下几点。

第一。尔虞我诈。欺世盗名。

在历史上。战争与诈术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即所谓“兵不厌诈”。在近代军阀混战中。“诈术”则以不择手段的方式普遍施展。诈术与骗术（非正义性）相结合。尔虞我诈。欺世盗名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北洋军阀史上最大的三次混战。都是这样展开的。

一九二〇年的直皖战争。是英、美帝国主义支持的直系与日本帝国主义支持的皖系。为争夺中央政权而进行的战争。这时，皖系段祺瑞已控制北京政权。直系曹锟、吴佩孚为夺取中央政权。首先在北方暗中串连。组成了北方“反皖七省联盟”；其次又与南方各省实力派签订了《救国同盟草约》的军事密约。曹、吴在作好了这一番准备之后。即以“前方经济困穷。官兵困不堪言”。“全军士卒。疾苦呼号”为由。从湖南撤防北返。公然鼓吹召开“国民大会”。以解决国内问题。吴佩孚收买人心。欺骗性很大。有人赋予了“革命将军”或“进步军阀”的桂冠。甚至使苏俄和共产国际也受其欺骗。<sup>20</sup>直皖战争以皖系失败而告终。吴佩孚的诈与骗确乎起了作用。

一九二二年的第一次直奉战争中。吴佩孚也大展诈才。在战争爆发前。为了争取时间进行准备。也为了稳住奉系张作霖。吴佩孚竟然不知脸红地向记者宣称：“自己今生一不做督军。二不打内战。三不干政。四不扰民”。<sup>21</sup>但待他准备成熟后。立即向奉系支持的梁士诒内

阁发动“电报战”，连续攻击梁内阁亲日卖国，实际上把矛盾直指奉系张作霖。为第一次直奉战争敲响了进军号。

一九二四年的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吴佩孚重弹老调，再展诈才。然而相信的人已大大减少，他的部下冯玉祥首起反抗，“常胜将军”吴佩孚“机关算尽”，落得个丢盔弃甲、落荒而逃的下场。

## 第二。争权夺利，残民以逞。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这是一句老话。一定的战争都是为了一定的政治利益服务的，因此，战争就是为了在政治、经济等方面争权夺利。问题在于，为谁争权夺利。军阀混战争的只是一人、一家、一派之权利，而置广大人民于不顾，甚至残民以逞，充分暴露非正义战争的残酷性。

在连年的军阀混战中，人民遭受惨重的兵祸之害。湖南醴陵地处中国中部，其受害情形是这一时期中国人民所受兵害的一个缩影。据《醴陵兵燹纪略》载，一九一年九月，北军经过醴陵县境九十余里，“道旁居民，备受骚扰，劫财掠物，撤屋毁器，暴不可言。”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军撤退时，“纵兵大掠，城中财货，劫索一空，旋用煤油，遍烧板壁，……繁盛之区，一烧而尽。”仅这一次，人民群众被焚被杀致死者，就有数千人。及至五月，北军复来，“连日分劫乡村，奸淫妇女，焚烧房屋五千余栋，击杀平民且数千人，火势枪声，半月不息”；“且杀掠之余，淫暴尤甚，闻父索女，追夫献妻……